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95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9,000,000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92,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1)上市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2%)的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2%)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3.04%)的股东国投高科承诺:本公司在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2)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惟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炜等十人(以下称"十股东")分别共同或各自于2013年12月19日及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的《承诺函》;(2)十股东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九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就各自的责任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投资者损失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4)九名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19日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5)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7)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补缴《承诺函》;(8)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十股东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做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的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创伟业、南海成长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3名。其中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 4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煜叶	386,174	386,174	–	监事
2	莫剑少	308,534	308,534	–	监事
3	钱艺	30,000	30,000	–	监事
4	谢少华	386,174	386,174	–	副总经理
5	罗华欢	258,534	258,534	–	副总经理
6	潘炜	100,000	100,000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杨全德	1,500,000	1,500,000	–	–
8	王连生	600,000	600,000	–	–
9	梁秀容	480,736	480,736	–	–
10	陈刚	463,386	463,386	–	–
11	黄强	463,386	463,386	–	–
12	朱亚萍	463,386	463,386	–	–
13	植罗坤	463,386	463,386	–	–
14	邹天寿	403,386	403,386	–	–
15	植忠荣	403,386	403,386	–	–
16	宁志坚	386,174	386,174	–	–
17	谭云连	386,174	386,174	–	–
18	叶景年	386,174	386,174	–	–
19	罗巍	386,174	386,174	–	–
20	谭家声	386,174	386,174	–	–
21	倪飞	386,174	386,174	–	–
22	邹邑生	386,174	386,174	–	–
23	周美琼	386,174	386,174	–	–
24	邓文洲	386,174	386,174	–	–
25	吴凡	363,386	363,386	–	–
26	梁兴杭	363,386	363,386	–	–
27	邹天敖	336,174	336,174	190,000	–
28	陈醒忠	336,174	336,174	–	–
29	冼汝金	308,534	308,534	–	–
30	郑小原	308,534	308,534	–	–
31	植森	308,534	308,534	–	–
32	黄员	286,034	286,034	–	–
33	傅文兰	278,534	278,534	–	–
34	吴素叶	263,386	263,386	–	–
35	刘宗尧	248,534	248,534	–	–
36	莫东强	240,000	240,000	–	–
37	李志平	180,000	180,000	–	–
38	林德平	180,000	180,000	–	–
39	梁仕勤	120,000	120,000	–	–
40	吴敏	100,000	100,000	–	–
41	郑万源	100,000	100,000	–	–
42	邓海钿	100,000	100,000	–	–
43	罗林华	100,000	100,000	–	–
44	何思仁	60,000	60,000	–	–
45	廉绍玲	55,000	55,000	–	–
46	梁亿年	45,000	45,000	–	–
47	黄志钢	32,500	32,500	–	–
48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	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49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	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50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51	新余惟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3,200	2,563,200	–	原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更名为新余惟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1,675,000	–	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5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00,000	575,000	–	–
合计		36,962,944	30,212,944	190,000	–

说明:

(1)上述持有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国投高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一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此,国投高科所持公司股份的75%股份将按承诺继续锁定。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因此,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从国投高科转持的公司股份的75%股份将按国投高科承诺继续锁定。

(4)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履行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登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5-0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以及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号),披露了公司诉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坪建司")、温岭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隧道")等7家单位的共8宗固增水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分别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紫坪建司、温岭隧道就其所涉及的3宗固增水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案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木里县固增水电站砂石骨料生产系统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都江堰市观景路上段

法定代表人:何锡良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就木里县固增水电站砂石骨料生产系统施工的合同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

(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欠付工程款、设备价值款、赔偿人员闲置费、前期投入、逾期付款、预期利润损失等费用共计45,242,526.48元。

(3)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砂石骨料生产系统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构成故意违约,致使施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故请求法院支持其反诉请求。

(二)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II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都江堰市观景路上段

法定代表人:何锡良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就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II标段施工的合同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

(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欠付工程款、设备价值款、赔偿人员闲置费、前期投入、逾期付款、预期利润损失等费用共计24,027,774.73元。

(3)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II标段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构成故意违约,致使施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故请求法院支持其反诉请求。

(三)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V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温岭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温岭大厦A幢903室

法定代表人:邵翔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就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V标段施工的合同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

(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欠付工程款、各项损失、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2,476,830.70元。

(3)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V标段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构成故意违约,故请求法院支持其反诉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现有情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积极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1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请参见临时公告2015-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谢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1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1,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4年2月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1,300万元,该合同将在2015年2月期满,现成都公司承诺将按期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1,300万元,自其还贷完成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因业务经营需要运营资金,成都公司拟在偿还贷款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进行合作,签署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提供1,3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成都市双荆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启祥

4、经营范围: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含中药材的收购)、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保健食品、普通食品销售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36.57	5039.08
负债总额	11223.97	3525.56
银行贷款总额	3300.00	3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23.97	3525.56
资产净额	1412.60	1513.52
	2014年1月—12月	2015年1月
营业收入	10399.77	1289.93
净利润	2.96	100.9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的条件为成都公司全额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之后,方可签署。

成都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公司49%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1,300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为1,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41,738.11万元,经测算,公司总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4%,本次担保数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2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2月13日下午13:30,公司在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均豪先生、董事胡著平先生、董事邓又瑄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王均豪先生委托董事长肖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胡著平先生委托董事伍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邓又瑄先生委托董事曾智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层持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志光电")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联志光电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对联志光电实施经营层持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持股人员范围、主体及比例分配

1、持股人员范围

联志光电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核心员工。

2、持股比例及分配

实施经营层持股后,经营层持有联志光电股权区间为20-30%。

(二)联志光电经营层持股架构设计

1、增资扩股

联志光电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当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2666.67万元。新增的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联志光电经营层认缴。增资扩股完成后,联志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光电	2000.00	100	2000.00	75
联志光电经营层	–	–	666.67	25
合计	2000.00	100	2666.67	100

2、首期出资

(1)在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时,经营层以自有资金首期缴付33.33万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扩股首期出资价格依据经审计的联志光电2014年12月31日联志光电账面所有者权益确定,即:经营层首期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注册资本33.33万元×2014年12月31日联志光电账面所有者权益÷2014年12月31日联志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3、经营层持股人逐年缴付出资

(1)未缴付的认缴注册资本由经营层逐年缴付;

(2)经营层每年缴付的出资可以来源于上一年联志光电经营业绩考核达标后计提的经营层持股基金和经营层自有资金。

(3)每年缴付的出资价格依据经审计的联志光电上一年年末财务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与联志光电实缴注册资本的比值确定。

公司将依据上述原则制定本经营层持股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开关公司)将其账面余额共计19,271,038.0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折让后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该笔债权折让比例为1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343,934.27元。液压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款。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液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事项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百利开关公司账面余额共计19,271,038.0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2、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百利开关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开关设备和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的制造,市场竞争激烈,该公司拟进行产业升级,客户群体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相关应收账款的顺利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百利开关公司将其账面余额共计19,271,038.0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液压集团,由液压集团进行收缴。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百利开关公司该项账面余额共计19,271,038.08元的应收账款,百利开关公司与液压集团约定债权转让折让比例为账面余额的1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柒分(17,343,934.27)。液压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百利开关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能更好地保障百利开关公司产业升级的进行。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四人,实际参加表决四人,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赞成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0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共计19,271,038.0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折让后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债权折让比例为1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343,934.27元。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款。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35,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结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1,236	99.99	4,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0,536	99.99	5,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3,211	99.86	4,700	0.1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玮、祝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0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价格: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南山转债(110020)"(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不超过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A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程序及时限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兑付款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 日但不多于60 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 "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南山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 B×i×t/365=100×4%×146/365=1.6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3.68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84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南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